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導師產生與聘任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3.01.20 臺教授國字第 1020134536 號函。
- (二) 彰化縣政府 103.01.22 府教學字第 1030023913 號函。
- (三) 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款第九目之規定。

二、目的：

- (一) 使導師聘任公開化、公平化、制度化。
- (二) 落實導師責任制，提升班級經營成效。
- (三) 以正式教師擔任導師為原則。

三、組織：

- (一) 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由全校教職同仁票選組成），以下統稱遴選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中，由學務處完成下學年度導師遴選委員會委員推(票)選，並公告之。
- (二) 成員：教、學、總、輔四處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另由教師中遴選 7 名代表組成（導師代表 4 名、專任教師 3 名），共 12 名，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若學務主任無法出席，則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
- (三) 任期：委員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 1 年。
- (四) 工作職責：
 - 1. 審議下學年導師名單。
 - 2. 審議緩任名單。
 - 3. 審議中途出缺班級教師。
 - 4. 修訂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辦法，提交校務會議通過。

四、會議：

- (一) 定期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由召集人於新任導師聘任之前擇期召開。
- (二) 臨時會議：學期中如遇導師職務有緊急或爭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討論因應之。
- (三) 委員會決議事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代理出席或委託投票），且出席成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 (四) 遴聘委員對於議案如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應迴避而不迴避，該委員所為之建議、同意、否決等行為均屬無效。

五、實施方式及原則：

(一) 導師任期：

- 1. 兼任導師以三年為一期，由一年級帶至三年級畢業為原則。

2. 如有以下狀況，視同兼任導師一期：

(1) 中途接任導師並帶完畢業班者（應屆）。

(2) 卸任前連續兼任行政職務滿三年者。（含卸任時的學年度）。

(二) 免兼任普通班導師人員：

1. 新學年兼任行政工作教師。

2. 專輔老師。

3. 特教老師。

4. 午餐秘書。

5. 申請新學年度緩任導師，經遴選委員會審議同意通過者。

6. 應屆畢業班導師得免兼任一年。

7. 卸任前連續兼任行政職務滿六年者得免兼任一年。（含卸任時的學年度）。

(三) 導師遴聘順序：

1. 自願擔任導師者：於每學年結束前向學務處提出自願繼續兼任導師申請者，如自願兼任導師人數超過班級數時，以在本校積分較高者為優先遴選。

2. 新學年非行政兼任教師且無緩任教師資格者。若積分相同時，以年紀較低者為優先

3. 如以上候用導師人數不足情況特殊時，得聘任代理教師擔任導師補足缺額，並報府核准。

(四) 遴選流程：

1. 每學年四月底前，由學務處依專任教師的積分高低（由積分低者排起），依序排定並公告下學年的導師聘任序位表（以下簡稱序位表）。教師如對積分及排序有異議得提出修正。

2. 每學年五月底前召開導師遴選會議，由學務處按序位表依所排定序位提報導師遴選委員會針對積分排序逐一審議後，由學務處呈請校長核定，公告下學年度導師聘任序位表。

3. 每學年七月中旬前，視該學年度新生報到人數，由學務處協商教務處以確定該學年度班級數後，依導師聘任序位簽請校長核准並公告該學年度一年級導師名單。

4. 該學年度一年級導師得於當年新生編班公告後參加一年級班級之抽籤（詳細日期、時間、地點另行通知）或委託代理之

5. 導師中途離校、調校或因病住院、長期療養無法擔任導師而職務調動時，依中途出缺班級導師處置辦法，遴選合適之人選，提交遴選會決議，再由學務處呈請校長核定並擔任之。（中途接任導師順序如附件一）

6. 凡申請緩任導師經遴選委員會審查同意緩任導師一年者，於下學年度時優先聘任之。

六、緩任教師資格：

(一) 患有重大疾病者應提附近半年內區域層級以上醫院（分類詳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https://www.nhi.gov.tw/QueryN/Query3.aspx>；健保表單下載>特約醫事機構）醫師診斷證明，供遴選委員會審查是否同意緩任，於該項原因消失後優先聘任。

(二) 該學年度確認有懷孕之女性教師，得申請延緩任導師一年。下學年度優先聘任導師職。

(三) 兼任校隊指導教師或教練，得檢附該學年度訓練計畫，經遴選委員會審查同意通過後，得緩任兼導師。（採 1 年 1 審制）

(四) 已向人事室登記，預定下一個學年度退休者。（僅限一次。若取消退休申請，則不得再以此理由緩任導師且下學年優先擔任新生班導師）

(五) 如有其他特殊情形不宜接任導師職務，得提供相關證明資料送請遴選委員會審議。

(六) 教師對遴選會之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自公告之日起 3 個上班日內，得向遴選會

(行政單位：學務處)提出申訴處理，同一事件之申訴以提出一次為限。

(七) 如因特殊原因提遴選委員會審查未能獲得同意緩任導師則進入導師候用排序，若仍不兼任導師者，其資料送請考績委員會作為該學年度考績評定之參考。

七、導師聘任積分採計如下：

(一) 專任教師每年 1 分。

(二) 兼任導師每年 2 分，滿一學期 1 分。(未滿三個月者不採計)

(三) 兼任三年級加強班導師每年多加 1 分、滿一學期 0.5 分；兼任一、二年級加強班導師每年多加 0.5 分、滿一學期 0.25 分，若有合併帶班，則按比例均分。

(四) 兼任各處室組長、午餐秘書每年 2 分、滿一學期 1 分。

(五) 兼任各處室主任每年 3 分、滿一學期 1.5 分。

(六) 因故被調動職務之導師或行政人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不得按原職給予積分，應依新任職務核給。

(七) 導師因故請假超過一週以上者，代導師需連續代滿一週者核予 0.1 分，未滿一週者不予以積分。

(八) 以上各職之積分，每年得合併累計直達退休為止。

八、申請免任或緩任導師辦法：請填寫「申請表」(附件二)及檢附計劃畫或相關證明文件於導師遴選委員會召開前三日交學務處待審。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中途出缺班級導師時處置辦法

獲遴選兼任導師者於學年(期)中遇特殊狀況無法擔任該班級導師時，導師遴選應依以下順序。導師遴選順位如下：

第 1 順位：由該班專任老師自願擔任導師者。(若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應任導師名額則以積分高至低依序遞補)。

第 2 順位：由非該班級專任教師自願者。(若自願者多於應任導師名額，則以積分由高到低依序遞補)

第 3 順位：由該班專任教師之無緩任導師資格且積分較低者擔任。

第 4 順位：與原導師相同領域教師之無緩任導師資格且積分較低者。

第 5 順位：由全體專任教師之無緩任導師資格且積分較低者擔任。

第 6 順位：由全體專任教師積分較低者擔任。

【以上導師遴選教師由正式老師擔任】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教師緩任導師申請表

年 月 日

姓 名	
任 教 科 目	
計算至_____學年度 積 分 統 計 總 積	分
申 請 緩 任 導 師 原 因	
申 請 緩 任 導 師 期 程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請勾選	
☐ 近半年內區域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附陳在後。
☐ 檢附_____學年度 訓 練 計 畫 乙 份	附陳在後。
是否親自出席導師遴選 委 員 會 說 明	☐ 是 ☐ 否
導 師 遴 選 委 員 會	☐ 同意緩任 ☐ 不同意緩任
校 長	